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世巴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北京世巴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巴传媒有限公司的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5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中牧安达动物药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估算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对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布局等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算由15,786.35万元增加至21,808.9万元。

二、关于向中牧安达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总额度由1亿元增加至15亿元。新增的财务资助额度全部用于中牧安达动物药品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1年,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借款利息。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9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42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25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15.7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7,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9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刊登于2019年10月10日及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19-083及【CIMC】2019-09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40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63,545,51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212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50,157,6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838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387,85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736%。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2,030,30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846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18,642,45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472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387,85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736%。

3、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31,515,21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365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31,515,21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3659%;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及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1 至4 项议案。

1、审议《关于前海上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63,545,518	1,759,596,997	99.7761%	3,361,521	587,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24,090	9,475,569	70.5863%	3,361,521	587,000
与会A股股东	532,030,302	528,081,781	99.2578%	3,361,521	587,000
与会H股股东	1,231,515,216	1,231,515,216	100.0000%	-	-

2、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63,545,518	1,755,140,137	99.5234%	7,818,381	587,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24,090	8,874,169	66.1063%	3,962,921	587,000
与会A股股东	532,030,302	527,480,381	99.1448%	3,962,921	587,000
与会H股股东	1,231,515,216	1,227,659,756	99.6869%	3,855,460	-

3、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63,545,518	1,755,140,137	99.5234%	7,808,421	596,96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24,090	8,874,169	66.1063%	3,962,921	587,000
与会A股股东	532,030,302	527,480,381	99.1448%	3,962,921	587,000
与会H股股东	1,231,515,216	1,227,659,756	99.6869%	3,845,500	9,960

4、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63,545,518	1,759,601,677	99.7764%	3,496,841	447,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24,090	9,480,249	70.6212%	3,496,841	447,000
与会A股股东	532,030,302	528,086,461	99.2587%	3,496,841	447,000
与会H股股东	1,231,515,216	1,231,515,216	100.0000%	-	-

上述第1-4项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以普通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5项议案:

5、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63,545,518	1,705,682,122	96.7189%	57,186,396	677,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24,090	1,152,500	8.5853%	11,684,590	587,000
与会A股股东	532,030,302	519,758,712	97.6934%	11,684,590	587,000
与会H股股东	1,231,515,216	1,185,923,410	96.2979%	45,501,806	90,000

上述第5项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3,500万元和1,500万元分别用于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2017年第2期(SXESDBBX)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2017年第2期

●委托理财期限:

其中23,5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1月8日共计57天;1,5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3月29日共计1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2017年第2期	23,500	2.90%	106.4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2017年第2期	1,500	3.15%	17.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2017年第2期

产品代码:SXESDBBX

产品币种: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23,5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0%;1,5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5%

产品起始日:2019年1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3,5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日为2020年1月8日;1,5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日2020年3月29日

产品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

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起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国家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

认购/申购方式:1、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期结束后的工作日开放时间内接受申购申请;

产品到期额度:本产品每日可预约到期的额度为20亿元。客户不能指定预约额度用满之日为预约到期日。

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2.9%;63天-91天3.05%;92天-181天3.15%;182天-365天3.2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1、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 2、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客户购买本产品的资金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在理财赎回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债券及债券基金	0%-80%
	货币市场基金	
	同业存款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债权类资产	债权类信托	20%-100%
	交易所委托债权	
	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0%-80%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	
	协议存款组合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该产品业绩产生影响,工商银行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工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开放期产品购买

开放时间内,客户可于工商银行网点或网上银行发起购买,单笔购买量为交易级差(1000份)的整数倍,购买交易T+1日确认,T+1日扣款,确认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规模进行动态调整,并从维护存续投资人利益角度接受或拒绝新的申购申请。

(五)理财收益计算及分配

1、理财到期的收益计算

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基准, 并至少于新的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理财收益计算举例如下,该案例中的收益率仅为计算说明使用,不代表客户所获真实收益率。

某客户于5月30日认购产品100万份,并选择该年12月20日为该笔理财的预约到期日,从份额确认日(5月31日)至预约到期日(12月20日)的实际存续天数为204天,对应收益率为3.25%,则客户收益为:

1,000,000×3.25%×204/365=18,164.38(元)

2、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3、提前终止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如果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本条(一)款约定的客户业绩基准,银行按照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收取。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 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商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六)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2017年第2期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为国内商业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48,390,472.41	5,459,907,246.61
负债总额	1,093,391,974.33	1,011,967,907.98
所有者权益	4,154,998,498.08	4,447,939,3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75,789.49	358,985,206.18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5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3,400.02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19%。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 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2.42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0.00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1.40	-
4	结构性存款	24,000	24,000	493.91	-
5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240.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2.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4.78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3.22	-
9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59.29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5.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57.2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5.5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3,800	10.9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	15,700	41.42	-
15	结构性存款	24,000	-	-	24,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8	结构性存款	11,500	-	-	11,500
19	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	-	-	23,500
合计			160,000	1,827.99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8月 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2019年8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45天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上述4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2019 年11月8日,上述4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近日,公司完成了章程修正案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57431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注册资本:897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及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以总价款60,309万元人民币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公司”)转让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南京”) 所有的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 包含178.39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88,112.09㎡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约5000㎡连廊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长园南京与江宁开发公司2019年8月13日签署的《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已于2019年9月10日生效。江宁开发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总价款60,309万元人民币转入双方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2019年10月24日,江宁开发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标的资产过户完毕。2019年10月25日,长园南京收到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50%,即30,154.5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江宁开发公司在取得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证之日起30日内将本次交易剩余款项共计30,154.50万元划转到长园南京的银行账户,长园南京配合履行交接物业管理事宜等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

2019年11月25日,长园南京收到本次交易剩余款项30,154.50万元。截至目前,长园南京已收到本次资产交易的全部价款即60,309万元。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或“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凤珠江村镇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可在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范围内在东凤珠江村镇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及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业务。

· 关联关系:中炬高新持有东凤珠江村镇银行10%股权。公司前总经理陈超强先生在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担任董事,且离任中炬高新总经理职务尚未超过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东凤珠江村镇银行存在关联关系。

·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在东凤珠江村镇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及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 流动资金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公司是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的股东, 公司前总经理陈超强先生在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担任董事,且离任中炬高新总经理职务尚未超过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炬高新持有东凤珠江村镇银行10%股权。公司前总经理陈超强先生在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担任董事,且离任中炬高新总经理职务尚未超过12个月,东凤珠江村